#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13日府族綜字第1050046971A號令發布，並自105年2月16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27日府原社字第1101169607號令修正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15日府原社字第1110357755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１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
２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３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１．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西拉雅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
２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
（１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
（２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３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（二）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（三）高中(職)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（四）大專校院每學期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十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（二）載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記事欄註記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（三）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（四）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（一）從事西拉雅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西拉雅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（三）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（二）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#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**壹、 基本資料**　　申請日期: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(**務必填寫日期**)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　請　人 | | | | 申請文件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● **請檢附正本 1 份**<br>☐ 申請表<br>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<br>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<br>● **請檢附影本 1 份**<br>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<br>● **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**<br>☐ 傑出表現證明<br>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<br>☐ 切結書 1（非本人帳戶）<br>☐ 切結書 2（本人帳戶聲明書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臺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<br>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☐同戶籍<br>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<br>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宅：(　　)　　手機： | | | |
| 就讀學校<br>(請填全銜) | | | | |
| 年　級　別 | 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級別) | 學業成績<br>總平均 | （百分制分數） | |

**貳、 區公所初審項目**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 V，不符合打 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| 序 | 審核項目 | 初審結果 | 區公所初審核章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| 現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且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(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)。 | | 承辦人 | |
| 2. | 為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學（專）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| | 課長 | |
| 3. | **學業成績－以學期成績總平均**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<br>☐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<br>☐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<br>☐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<br>☐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| | 區長 | |
| 4. | 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 | | | |

**領據**

**茲向臺南市政府**

**領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**　　**元整**(金額勿填)

此據

具領人（**申請者本人簽章**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（**務必填寫日期**）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**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**

# 切　結　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之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，因本人□郵局帳戶遭凍結□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指定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| 指定帳戶匯款資料 (郵局 700)　同立書人 | | |
|---|---|---|
| 存簿帳號 | (局號) | (帳號) |
| 戶名 | | |

(請檢附該帳戶**郵局**存摺影本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政府**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切　結　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（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）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政府**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　月　　日